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借款催收函公告

一、2024年7月17日对鄂尔多斯市浙江圣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达了东人社函〔2024〕第161号借款催收函。  
二、2024年7月15日对鄂尔多斯市天一川府火锅下达了东人社函〔2024〕第142号借款催收函。  
三、2024年7月15日对鄂尔多斯市内蒙古云泰实业有限公司(蒙汇时代广场)下达了东人社函〔2024〕第141号借款催收函。  
四、2024年7月15日对鄂尔多斯市磊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达了东人社函〔2024〕第140号借款催收函。  
五、2024年7月15日对鄂尔多斯市罕台镇撒家塔奶牛场下达了东人社函〔2024〕第139号借款催收函。  
六、2024年7月15日对鄂尔多斯市神通煤矿下达了东人社函〔2024〕第138号借款催收函。  
七、2024年7月15日对鄂尔多斯市购物中心华研房地产下达了东人社函〔2024〕第137号借款催收函。  
八、2024年7月15日对鄂尔多斯市郎峰建筑下达了东人社函〔2024〕第136号借款催收函。  
九、2024年7月15日对鄂尔多斯市内蒙古云泰实业有限公司(蒙汇时代广场)下达了东人社函〔2024〕第133号借款催收函。  
十、2024年7月15日对鄂尔多斯市亿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达了东人社函〔2024〕第132号借款催收函。  
十一、2024年7月15日对鄂尔多斯市金泉玻璃厂下达

了东人社函〔2024〕第129号借款催收函。  
十二、2024年7月15日对鄂尔多斯市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下达了东人社函〔2024〕第128号借款催收函。  
十三、2024年7月15日对鄂尔多斯市振业房地产下达了东人社函〔2024〕第127号借款催收函。  
十四、2024年7月15日对鄂尔多斯市建宁物业下达了东人社函〔2024〕第125号借款催收函。  
十五、2024年7月15日对鄂尔多斯市创隆房地产下达了东人社函〔2024〕第114号借款催收函。  
十六、2024年7月12日对鄂尔多斯市凯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达了东人社函〔2024〕第114号借款催收函。  
十七、2024年7月12日对鄂尔多斯市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嘉和丽苑项目)下达了东人社函〔2024〕第111号借款催收函。  
十八、2024年7月12日对鄂尔多斯市鼎城家园下达了东人社函〔2024〕第109号借款催收函。  
十九、2024年7月15日对鄂尔多斯市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达了东人社函〔2024〕第108号借款催收函。  
二十、2024年7月12日对鄂尔多斯市宝泰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达了东人社函〔2024〕第107号借款催收函。  
请以上公司于三日内到我单位进行核实。

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12日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借款催收函公告

一、2024年7月11日对鄂尔多斯市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达了东人社函〔2024〕第115号借款催收函。  
二、2024年7月11日对鄂尔多斯市意林食品有限公司下达了东人社函〔2024〕第116号借款催收函。  
三、2024年7月11日对鄂尔多斯市天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下达了东人社函〔2024〕第117号借款催收函。  
四、2024年7月11日对鄂尔多斯市凯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达了东人社函〔2024〕第118号借款催收函。  
五、2024年7月11日对鄂尔多斯亿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达了东人社函〔2024〕第119号借款催收函。  
六、2024年7月11日对鄂尔多斯市众友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下达了东人社函〔2024〕第120号借款催收函。  
七、2024年7月11日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永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达了东人社函〔2024〕第121号借款催收函。  
八、2024年7月15日对鑫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达了东人社函〔2024〕第143号借款催收函。  
九、2024年7月15日对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达了东人社函〔2024〕第144号借款催收函。  
十、2024年7月15日对河南广厦建筑公司下达了东人社函〔2024〕第145号借款催收函。  
十一、2024年7月15日对鄂尔多斯市峰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达了东人社函〔2024〕第146号借款催收函。  
十二、2024年7月15日对鄂尔多斯市东胜医院下达了

东人社函〔2024〕第147号借款催收函。  
十三、2024年7月15日对鄂尔多斯市华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达了东人社函〔2024〕第148号借款催收函。  
十四、2024年7月15日对陕西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十分公司下达了东人社函〔2024〕第149号借款催收函。  
十五、2024年7月15日对内蒙古铭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达了东人社函〔2024〕第153号借款催收函。  
十六、2024年7月15日对泰恒源房地产下达了东人社函〔2024〕第154号借款催收函。  
十七、2024年7月15日对大元房地产下达了东人社函〔2024〕第155号借款催收函。  
十八、2024年7月15日对宏泰远大建筑安装公司下达了东人社函〔2024〕第157号借款催收函。  
十九、2024年7月15日对鄂尔多斯市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达了东人社函〔2024〕第158号借款催收函。  
二十、2024年7月15日对鄂尔多斯市家腾装饰装修有限公司下达了东人社函〔2024〕第159号借款催收函。  
二十一、2024年7月15日对内蒙古创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下达了东人社函〔2024〕第160号借款催收函。  
请以上公司于三日内到我单位进行核实。

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12日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借款催收函公告

2024年7月15日对庞作强下达了东人社函〔2024〕第151号借款催收函。  
2024年7月15日对周末根下达了东人社函〔2024〕第152号借款催收函。  
2024年7月15日对崔荣下达了东人社函〔2024〕第156号借款催收函。  
请以上人员三日内到我单位进行核实。

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12日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借款催收函公告

2024年7月15日对李保清下达了东人社函〔2024〕第135号借款催收函。  
2024年7月15日对侯建平下达了东人社函〔2024〕第134号借款催收函。  
2024年7月15日对王小华下达了东人社函〔2024〕第131号借款催收函。  
2024年7月15日对王守明下达了东人社函〔2024〕第130号借款催收函。  
2024年7月15日对刘作印下达了东人社函〔2024〕第126号借款催收函。  
请以上人员三日内到我单位进行核实。

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12日

## 声明

现声明鄂尔多斯市博生职业培训学校所开展的安全生产培训业务拟变更至内蒙古博生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名下组织开展。从应急管理部门批准之日起,由内蒙古博生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鄂尔多斯市博生职业培训学校之前开展的安全生产培训业务负全责。

特此声明

鄂尔多斯市博生职业培训学校  
2024年12月12日

## 内蒙古金谷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二甲基亚砜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内蒙古金谷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二甲基亚砜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地址:https://pan.baidu.com/s/1qUJaNc5osYPbC-wbBw4i7Q,若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联系内蒙古金谷化工有限公司。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内蒙古金谷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二甲基亚砜项目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520-3  
邮编:014399  
项目负责人:罗工  
联系电话:15130111855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公众主要包括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

织,也可包括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为: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表,填写后通过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和反馈。

五、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7-1号内蒙古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14层  
邮编:010000  
联系方式:0471-4632411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本信息公布的10个工作日内。

内蒙古金谷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 交房公告

尊敬的业主:

您好!我们很高兴的通知您,位于伊煤路南9号街坊安厦家园13号楼已经全部竣工并于2024年12月12日交房,请各位业主携带好相关证件及手续到安厦写字楼一楼物业办公室办理房屋交付手续,办理时间2024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18日,逾期未办理房屋交接相关手续,视为我司已按约定交付房屋。

联系电话:8124054

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 遗失声明

▲不慎将贾文明(身份证号为152701196402070316)及妻子霍恒(身份证号为152701196712151066)作为丙方与鄂尔多斯市世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甲方在2008年4月12日签订的旧城改造联合开发协议原件3页丢失,现声明作废。

▲不慎将贾文明(身份证号为152701196402070316)及妻子霍恒(身份证号为152701196712151066),收据号1009362,收据内容“今收到贾文明交来世景园拆迁项目股金”,金额陆拾万元整(600000元),收款人余振国,2008年4月15日加盖鄂尔多斯市世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的收据丢失,现声明作废。

▲不慎将贾文明(身份证号为152701196402070316)及妻子霍恒(身份证号为152701196712151066),收据号1009364,收据内容“今收到贾文明交来世景园拆迁项目股金”,金额壹佰万元整(1000000元),收款人余振国,2008年9月23日加盖鄂尔多斯市世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的收据丢失,现声明作废。

▲不慎将贾文明(身份证号为152701196402070316)及妻子霍恒(身份证号为152701196712151066),收据号1009369,收据内容“今收到贾文明交来世景园拆迁项目股金”,金额贰佰捌拾万元整(2800000元),收款人余振

国,2009年2月13日日加盖鄂尔多斯市世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的收据丢失,现声明作废。

▲不慎将贾文明(身份证号为152701196402070316)及妻子霍恒(身份证号为152701196712151066),收据号0034644,收据内容“今收到贾文明交来世景园拆迁项目股金”,金额捌佰伍拾万元整(8500000元),收款人余振国,2009年9月18日加盖鄂尔多斯市世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的收据丢失,现声明作废。

▲不慎将贾文明(身份证号为152701196402070316)及妻子霍恒(身份证号为152701196712151066),收据号0034652,收据内容“今收到贾文明交来世景园拆迁项目股金”,金额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元),收款人余振国,2010年6月4日加盖鄂尔多斯市世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的收据丢失,现声明作废。

▲不慎将贾文明(身份证号为152701196402070316)及妻子霍恒(身份证号为152701196712151066),收据号0034659,收据内容“今收到贾文明交来世景园拆迁项目股金”,金额伍拾万元整(500000元),收款人余振国,2010年6月30日加盖鄂尔多斯市世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的收据丢失,现声明作废。

▲不慎将贾文明(身份证号为152701196402070316)

及妻子霍恒(身份证号为152701196712151066),收据号0034660,收据内容“今收到贾文明交来世景园拆迁项目股金”,金额肆拾陆万元整(460000元),收款人余振国,2009年12月9日加盖鄂尔多斯市世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的收据丢失,现声明作废。

▲不慎将出票单位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开给郝雅坤(身份证号为150505198804252426)的《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政府债务兑付凭据》丢失,票号DS2013S00006083,有效期限自2019年1月16日至2024年7月16日,票面金额壹拾万元整(100000元),现声明作废。

▲不慎将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的民办非企业登记证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50602MJ24854429,法定代表人刘焕明,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9日,营业期限自2021年11月29日至2024年11月28日,丢失日期2024年11月1日,现声明作废。

▲不慎将鄂尔多斯职业学院开出的13张票据丢失,票据号6061368843,日期2018年10月9日,金额伍仟元整(5000元);票据号6061373052,日期2018年10月9日,金额伍仟元整(5000元);票据号6061373466,日期2018年10月9日,金额伍仟元整(5000元);票据号6061373722,日期2018年10月9日,金额壹仟元整(1000元);

元);票据号6061378443,日期2018年10月9日,金额伍仟元整(5000元);票据号6061379569,日期2018年10月9日,金额壹仟元整(1000元);票据号6061389724,日期2018年10月9日,金额伍仟元整(5000元);票据号6061391138,日期2018年10月9日,金额壹仟元整(1000元);票据号6061559412,日期2018年10月9日,金额壹仟元整(1000元);票据号6061561117,日期2018年10月9日,金额壹仟元整(1000元);票据号6061561213,日期2018年10月9日,金额壹仟元整(1000元);票据号6061561555,日期2018年10月9日,金额壹仟元整(1000元);票据号6061564772,日期2018年10月9日,金额壹仟元整(1000元);

▲不慎将赵宝宝(身份证号为15270119930306005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丢失,医师资格证书编号201815241152701199303060052,现声明作废。

▲不慎将赵宝宝(身份证号为15270119930306005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丢失,医师执业证书编号241150602000083,现声明作废。

▲不慎将杭锦旗旗漠奇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5MABXDH0K83)的公章(编号15062510006906)壹枚丢失,现声明作废。